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玉溪海绵城市PPP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16年11月14日，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控赛格”）收到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来的《玉溪市海绵城市试点区玉溪大河以北片区海绵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确认以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华控赛格、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玉溪市海绵城市试点区玉溪大河以北片区海绵工程项目的中标联合体单位。为实施玉溪海绵城市项目，公司与同方股份、玉溪市家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园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了项目公司——玉溪市华控环境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华控环境”），负责玉溪市海绵城市项目的建设、管理及整体运营。

为保证玉溪市海绵城市PPP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在玉溪华控环境负责海绵城市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遇到资金短缺的问题时，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其他自有资金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给予资金金额最高不超过10亿元的临时性资金支持，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日期为准）。公司拟对玉溪华控环境提供的上述财务资助将全部用于玉溪市海绵城市项目的建设。

玉溪华控环境注册资本为42,312万元，公司出资21,580万元，持股比例为51%。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及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玉溪市华控环境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1,580 万元	51%	现金
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6,501 万元	39%	现金
3	玉溪市家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231 万元	10%	现金
合计		42,312 万元	100%	现金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海绵城市规划、设计、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建筑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财务资助入：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被资助对象：玉溪市华控环境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玉溪市海绵城市 PPP 项目公司）

资金用途：玉溪市海绵城市项目的建设

资助金额：任一时点的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可分笔、循环使用。

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日期为准）

（三）委托贷款与资金占用费的收取方式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成本金额与项目公司结算资金占用费。

2、自有资金：公司将按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与项目公司结算资金占用费。

3、银行贷款：公司将按不低于公司银行贷款利率或贴现利率与项目公司结算资金占用费。

以上方式及利率将最终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约定为准。

三、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除为迁安市海绵城市 PPP 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7.8 亿元（详见公司 2016-22、30 号公告）、为遂宁海绵城市 PPP 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7.5 亿元（详见公司 2016-69 号公告）外，公司无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为玉溪华控环境提供 10 亿元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玉溪华控环境的经营需要，利率不低于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该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该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防范措施

（一）玉溪华控环境已确定将获得玉溪市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建成后，玉溪华控环境将获得持续、稳定的现金流。

（二）公司持有玉溪华控环境比例为 51%，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控制被资助对象的经营管理风险。因此，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资金状况，切实保障财务资助资金的安全。

（四）玉溪华控环境股东之一同方股份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4.5 条规定：“上市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但因同方股份同为上市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规定：“上市公司不得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因此，同方股份不能为项目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鉴于此，同方股份将按出资额比例就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宜提供不超过 3.9 亿元的反担保（已经同方股份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五）公司为玉溪华控环境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六、风险提示

同方股份按出资额比例提供反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同方股份的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